



瑞士的联邦大厦，是国家政要开会办公的地方，就如同中国的“中南海”。负责接待参观瑞士联邦大厦事务的维特里希（Wüthrich）女士告诉记者，联邦大厦对民众一直是开放的。进入联邦大厦的唯一要求是，带上一份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然后通过类似上飞机前的安检。

除了节假日和议会期间，民众几乎每天都可以在导游的带领下参观联邦大厦，可以去国会议员们开会的议会厅坐坐，在他们讨论的地方讨论一番。换句话说，你有不平之事可以进到“中南海”交涉，连“信访办”都不用去。

联邦大厦前的广场，从政治和地理角度来说，和中国的天安门广场大致相当，也可被看作是中南海前面的地方。这里不仅仅是接见国家元首之地，更是很多民众聚众活动的首选。

## 瑞士的“中南海”



瑞士联邦大厦

尽管在联邦广场上的活动常会有横幅，大声的发言，有的甚至会需要让车辆改道，但是瑞士政府并未因此而抱怨广场集会活动干扰社会秩序，更没有哪个团体因为在广场上抗议而被镇压。在二零零八年，上万人聚集联邦广场，抗议在瑞士国会占席位最多的政党——瑞士人民党的政治文化，同时支持受到该政党排挤的联邦委员。

在中国，中南海附近几乎可以和禁区等同，许多访民还没有靠近，就会被拘捕遣返。若说谁有不公，想要进入中南海解决，更是不可想象的“天方夜谭”。

维特里希女士认为，在瑞士决不会因为一个团体在联邦广场抗议就对他们镇压、歧视。她表示，类似将“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作为迫害理由的事情，在瑞士不会发生。◇

## 中科院专家回顾四·二五



原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静航女士和她的丈夫，亲身经历了

九九年“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她谈到：有人说“四·二五”法轮功“围攻”中南海，中共才打压，事实上那是中共构陷迫害法轮功。

### 起因

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何祚庥（罗干的连襟）在天津“青年科技博览”杂志上发表了栽赃法轮功的文章，天津法轮功学员到出版社澄清事实，却遭当地公安殴打，四十五人被抓捕入狱。何祚庥是中科院的，我们中科院的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约其面谈，他拒

绝。我们联名给中科院院长写信，反映他故意引用假例证栽赃法轮功，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 陷阱

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有许多外省学员乘大轿车进京上访，沿途需经许多路卡和检查站，北京市里一下增加那么多人，有的还在打听哪里是信访办，有的已到了中南海附近，警察“既不驱赶也不报告”。这在严密监控下的北京城是完全反常的。

曾有文章揭露：“公安部对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之前的行动了若指掌，而不是像国内媒体所说的毫不知情。CCTV用来揭批法轮功的录影表明，公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从何处开车进京，何时从什么车站下车，经什么路口向信访局汇集，都非常清楚，并安排了摄像记录”。所以他们是有意骗学员入陷阱。

### 警察引路 构陷包围中南海

四月二十五日清晨六点多钟，我和老伴去国务院信访办上访，一下车我们都惊呆了，西安门大街人行道两边已站满法轮功学员，还有许多学员



图：99年4月25日法轮功学员静静等待着向国务院信访办反映情况

从外地赶来，夜里就等在了这儿，学员秩序井然地站在“西安门大街”人行道的边上，国务院信访办公室就在这儿。这时府右街上并没有法轮功学员。

我们的愿望是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而不是要把中南海围起来。这时我看见警察正带领西安门大街东边的学员队伍向南边的府右街走，我感觉有点蹊跷，但没有多想，法轮功无组织，也无人指挥，学员都听从警察的安排，他们让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让站在哪儿就站在哪儿。

我也跟着队伍沿府右街往南走，随后我又看见另一队警察带领着法轮功学员队伍从长安街方向过来，两边汇合后，警察就安排我们（转第二版）

(接第一版)站在府右街马路的人行道上。我们自觉排成三排，留出了盲道、行人路和花池草地。因来了上万人，所以长安街、西四、西单、北海及胡同里都有法轮功学员。结果由警察指挥、安排成了对中南海包围之势。

### 没有标语、口号

那天阳光明媚，我们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骚动，没有喧哗，没有激愤和抱怨。我们真诚地期待着政府能了解法轮功真相，释放天津被抓捕的学员。

大约早晨八点多钟开始戒严，府右街停着许多警车，密集的一排武警与法轮功学员面对面站着。警察的除障车来回地开，还有扛着摄像机的人站在汽车上来回地摄像。路上除了警车就是警察，还有便衣。不经特许谁也不能进入，更没有外界媒体了。气氛恐怖、窒息，有一触即发的感觉。事后知道，江泽民曾躲在防弹车里，到现场观察。

上午八点多钟，信访办官员走出中南海正门接见学员，他让学员派代表进去反映情况，法轮功学员代表在与信访办官员对话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释放在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二、给法轮功一个公正合法的修炼环

境；三、允许法轮功的书籍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出版。

### 祥和慈悲感动人

面对警察如临大敌的架势，学员们慈悲祥和，自觉维护秩序，谁踩着了盲线就赶快退回来，废纸垃圾都装袋里，还有学员自愿沿队伍收垃圾，我老伴六十多岁了，从早七点到晚九点，他竟没吃饭、没喝水、也没上厕所，真有些神奇。渐渐地警察松懈了，后来索性坐着喝水聊天去了，他们主动和学员说话，脸上也有了笑容，问一些有关法轮功的问题，有的警察甚至对法轮功学员表示理解和钦佩。

### 警察：这就是德

大约晚上九点钟，代表回来说，信访办官员下令天津公安局释放了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告诉大家要有意见可向各地信访办反映。大家觉得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也就离开了。学员们说散即散，府右街是不宽的街，上万的人流，去之神速得令人不可思议，没有喧闹、没有碰撞、没有堵塞，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连一个纸片都没有。一位女警察指着法轮功学员离开后的地方，对其他警察说：“你们看！这就是德！” ◇

## 永清县养马庄法轮功学员高秀芝遭受的迫害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中午，永清县养马庄乡派出所长张学峰及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张海鹏等人，非法窜入高秀芝家，强行将高秀芝绑架到永清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又转送到廊坊洗脑班迫害长达四个月。

在洗脑班期间被强行观看诽谤大法的录像，灌输邪悟理论，恐吓威逼让其转化，致使高秀芝精神崩溃，丧失了正常人的思维，有时大哭大叫。廊坊市610办公室主任韩志光等人都说是装疯，并把家人找来，家人一看人被迫害出了问题，经过几次和洗脑班理论并宴请永清公安局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关永祥，才把人接回家。回家后几个月来精神一直不正常，身体无力，表现为抑郁、发愣、不愿说话，有时大哭大叫并出现抽疯症状，家人将其送到廊坊市医院检查，医生说是精神出了毛病，去廊坊市长征医院检查大夫说是癫痫病。总之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一个好人竟被廊坊洗脑班迫害成了这个样子，令家人十分痛心和焦虑，无法正常生活。

几年来高秀芝多次遭非法迫害，零八年三月十六日下午，永清公安局政保科长刘广芝伙同养马庄乡派出所及本村村委会人员对养马庄法轮功学员高秀芝非法抄家，抢走了4个mp3、1个mp4、偷走2000元现金和一对金耳环，因高秀芝不在家把其丈夫非法绑架到公安局，恐吓其交出妻子高秀芝。七月二十四日，刘广芝又指使养马庄乡派出所一伙人再次到高秀芝家骚扰，并把其儿子、女儿扣留多时，还恐吓其儿子带他们去找人。

八月二日奥运期间永清610、国保大队以及本乡派出所人员又到高秀芝家绑架，这伙人在公安局主管迫害法轮功关永祥的带领下竟然头戴钢盔，手持钢枪，如临大敌一般，因高秀芝没在家绑架未遂。十月二十一日，刘广芝再次指使养马庄乡派出所两名干警，到大法弟子高秀芝家骚扰，恐吓家人让高秀芝去派出所，并说这事不算完。高秀芝因中共多次骚扰曾被迫流离失所，使得家庭不能正常生活，家人每天都在极度恐慌中度日。在光天化日之下，永清县610及公安人员竟对一个手无寸铁、只为做好人的炼功人如此大动干戈，充分显示出中共邪党邪恶的本性，这些恶人披着法律的外衣、干着践踏法律欺压百姓的勾当。

高秀芝修炼法轮功前曾疾病缠身，患有腰疼、腰间盘突出等疾病，修炼后疾病痊愈了，还改掉了抽烟喝酒的坏毛病，脾气也变的温和了，家庭和睦了。可中共就是容不下好人，搞什么“转化”非要把好人转化成坏人才罢休。

奉劝还在为中共卖命的人应该好好想自己的所为，切莫与善良为敌，与恶为伍，不但毁了自己的前程还要殃及自己的生命和子孙后代。现在退党大潮风起云涌势不可挡，邪党崩溃的日子指日可待，在国际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等首恶团伙在多国被起诉，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制裁和正义的审判，迫害好人绝无好下场，这是历史的必然。◇

信仰无罪

# 永清县别古庄后刘武营村法轮功学员冯国清再次被绑架

停止迫害

2011年4月28日，永清县公安局恶警张海鹏、于连兴带领十几名警察，闯进别古庄乡后刘武营村法轮功学员冯国清的姐姐家，对冯国清实施绑架，张海鹏顺势抢走一部手机，正好被冯国清的家人发现，家人质问：“为什么抢我的手机？”张海鹏自知理亏狡辩说：这是工作人员的手机。然后被冯国清的家人夺了过来，张海鹏气急败坏将冯国清绑架到永清看守所迫害。



## 给还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的一封信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由于受中共恶党操控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的造谣、诬陷的欺骗，受各级机构的命令、唆使，使许许多多不明真相的中国人参与了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构成违法犯罪。这些人大部份是执法者，同时也是受恶党蒙蔽的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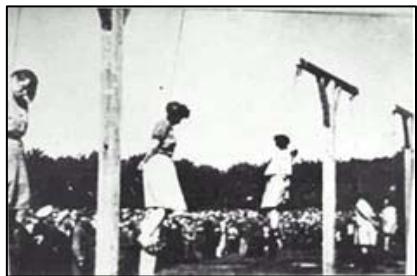
这些迫害法轮功的执法犯法者的最大悲哀，就是他们在谎言和诬陷的欺骗、毒害下，做着在明白人看起来无知的、令人发指的、与中国法律和世界公约相悖的事。明明是在犯弥天大罪，却自欺欺人地自我安慰：是在工作，执行命令。这样一个借口，难道可以使执法犯法者逃脱良心的谴责与法律的制裁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 ◆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给人的启示

实际上翻开过去不长的历史，理智的去思考一下就可以拨开迷雾，找到正确的道路。一九四五年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已经警示着后人：哪怕是上级命令，你也决不要触犯法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除第一轮对级别高的战犯审判外，在以后举行的十二轮审判中，主要起诉的是为德国纳粹帮凶的企业家、军事人员、集中营看守、医生等等。一些被纳粹强迫执行纳粹命令的人员也被判了绞刑，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罪犯“奉命行事”的辩解。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联想到现在，有些执法、犯法人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想的或说的一句托词：“执行上级命令”或“为了工作”等，显得多么苍白无力和没有法律依据。退一步讲，你 also 找不到上级下命令的证据，因为卑鄙、狡猾、心虚的上级只是口头传达，不给你留下下达违法命令的证据，他就怕给你留下文字证据。而你的犯罪行为可是谁都知道的、是无法掩盖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务员法》的这一条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2009年3月17日，以王国富为首的别古庄镇派出所等人伙同永清县公安局政保科长刘广芝、610办公室主任石焕瑾等不法之徒，非法闯进别古庄镇后刘武营村大法弟子冯国清家，抢走大法书籍、手机两部、mp4一个，冯国清被绑架。

### ◆ 文革“风云人物”的悲惨结局

再看“文革”期间被蒙骗、被带动犯罪的人员的下场。“文革”开始时，在“造反”和砸烂“公、检、法”的煽动下（一切法律好象都不存在了），一些人积极参加了非法犯法的“文革运动”（当时这些执行命令者被认为是最革命的）。这些人有很多是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风云人物。但是没过几年就被打下去成了阶下囚，有的被枪毙，有的被判刑……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对他们施用的法律，就是他们曾经“砸烂”过的、当时似乎不存在了的法律。

同样，毛死后“文革”的平反也明白无误地否决了罪犯“执行命令”“响应号召”的辩解，尽管这些罪犯是上当者、被骗者。他们成了文革罪恶的“替罪羊”。关于文革的这段历史，没有经历的年轻人可向自己的父辈去请教。

认真比较一下文革与目前的迫害法轮功，你会发现有很多相同之处：领导文革的是“中央文革领导小组”，领导迫害法轮功的是“处理‘法轮功’办公室”（610办公室），这两个机构都凌驾于党、政、军之上，而违法指挥党、政、军犯罪；“文革”与“迫害法轮功”

的另一个相同之处是，都在制造“红色恐怖”、践踏人权、践踏人性；“文革”与“迫害法轮功”的再一个相同之处是，都在欺骗人民、愚弄人民、在人民中煽动仇恨……。如果说文革是在无法无天的状态下犯罪的话，迫害法轮功却是在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利用国家机器。在公然违反法律进行灭绝性镇压同时，用造谣、诽谤来欺骗国内和国际舆论，为其残酷镇压披上合法外衣。从某种意义上说“文革”的历史就是一面镜子，有助于人们认清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

### ◆ 善恶有报是天理

中国大陆几千万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残酷镇压、迫害，有的被致残、有的被害死、有的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牟取暴利并被焚尸灭迹……其残酷和血腥程度都远远的超过了德国纳粹的集中营。这是这个地球上史以来最残酷、最血腥、最无人性的犯罪。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天理。历史和现实都在遵循着这个天理，也在证实着这个天理。

真诚劝告那些参与迫害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就助纣为虐，“害人终害己”这些古话可是不能忘啊！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修炼“真、善、忍”宇宙特性，还包括五套舒缓优美的功法动作。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道德水准，从而达到身心净化。法轮功不但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还对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有着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2年法轮功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后，短短几年，传遍中华大地，使上亿人在修炼中身心获益。

1992年和1993年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法轮功及创始人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特别金奖”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现在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等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 坚决不做历史的罪人

我们XXX派出所的全体共产党员在二零零七年元旦之际向全世界郑重声明：全部退出中国共产党，并与其划清界限！不再当共产党的走狗，不再为虎作伥。我们要顺应历史潮流，善待法轮功，全力支持大法弟子的善举和正义行动！虽然我们的名字还在共产党员的登记表上，但那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在我们的心目中，中国共产党已经腐败透顶，不可救药，早已死亡。我们对这样的腐败政党早已经失去信心，不愿意继续再为其充当炮灰，去欺压朴实善良的人民，我们坚决不做历史的罪人。中国共产党的气数已尽，不久便会被送上历史正义的绞刑架、断头台！法轮大法好，共产党必亡！

XXX派出所全体党员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 《公务员法》——告诉你

###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人的，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我们中国几千年都流传着这样的至理名言——“头上三尺有神灵”、“暗室亏心、神目如电”。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

## 明智的派出所所长

今年十月一日，辽宁省葫芦岛市某乡镇一个村长的儿子结婚，本地一派出所所长和一些干部去送礼，在婚宴上谈起了法轮功。这位所长说了下面一番话：

“我跟法轮功打交道九年，我的亲友中也有学的，法轮功祛病健身是绝对有效的，他们当中确实有些神奇的事，谁也解释不了。

我对他们的经验是：干我们这行的，管啥事都可以，唯独法轮功不能管，不管没有事，越管事越多，谁管谁倒霉。

九九年，某甲在这当所长，他管的最欢，经他手拘留、劳教、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八十多也没管住。八十多人的家人都恨他，亲友骂他。他当所长那几年名声很不好，他还争气，2003年被车撞死了，他儿子到现在还没找到工作，也没人管。

某甲死后，某乙当所长，他也好管，经他手也抓了好几个。每抓一个，不出三天，法轮功小册子家家有，条幅挂满街，还给他上了网，叫“恶人榜”，国内外电话往他家打个不停，他觉睡不好，饭吃不消停，上边领导批评，下边法轮功家属找他，他弄得里外不是人。

现在我当所长，我觉得法轮功没有错，早晚得平反。他们不象刑事案件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整体，你抓了他们一个人，就是针对他们整体，将来有一天，就是他们家人不找你，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能够找到你。所以做了不该做的，就会留下无穷后患，我可得吸取教训。今年开春有一个举报的，说法轮功聚会了，我说‘愿聚不聚，没工夫管那闲事’。那人当时就蔫了。我这几年没抓一个，上边满意，下边高兴，我落个清闲，何乐而不为呢？” ◇